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士林區公所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前經本府社會局（下稱社會局）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，並按月領有補助款新臺幣 2 萬 8,590 元。嗣社會局辦理本市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由臺北市士林區公所（下稱士林區公所）派員分別於 114 年 9 月 4 日、17 日、22 日及 27 日（計 4 次）訪視皆未遇訴願人，士林區公所乃呈報社會局核定。案經社會局依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推定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，乃以 11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678281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10 月 13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，自 114 年 9 月 27 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 114 年 10 月起停止相關福利補助。
- 二、訴願人為對社會局 114 年 10 月 13 日函有所辯駁，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以申請書向士林區公所申請訴願人所稱該所 114 年度個案輔導資料，及社會局 114 年 10 月 13 日函說明二所稱多次訪視訴願人之證據資料。案經士林區公所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字第 1146024037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11 月 20 日函）復訴願人略以，其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資格並領有社會局核發補助，為辦理 115 年度總清查，士林區公所派員 4 次訪視皆未遇訴願人，依規定呈報社會局核定，倘訴願人有實居事實，請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申復等。嗣訴願人以士林區公所不作為為由，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5 年 2 月 2 日及 115 年 3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士林區公所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（收文日）訴願書之請求事項、事實及理由分別載以：「請命臺北市士林區公所交付訴願人之 114 年度【個案輔導資料】。」、「……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4 日至原行政處分機關要求閱覽【個案輔導資料】……訴願人 114 年 11 月 20 日至……士林區公所領取上述申請書

……之覆函（……北市士社字第 1146024037 號函，下稱 4037 號函）……故 4037 號函所示不交付【個案輔導資料】……即屬拒絕申請……應命其為特定內容……之行政處分。……」並檢附蓋有士林區公所 114 年 11 月 10 日收文章戳之申請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認士林區公所就其閱覽、抄錄、複製資料之申請有不作為之情事而提起本件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」

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……。」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。」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、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，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至士林區公所要求閱覽個案輔導資料，該資料係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規定；士林區公所 114 年 11 月 20 日函所示不交付個案輔導資料，請命士林區公所交付訴願人 114 年度個案輔導資料。

四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次按各機關對於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其駁回申請者，並應敘明理由；揆諸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等規定自明。另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。經查，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以申請書向士林

區公所申請提供如事實欄所述資料，經士林區公所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收文在案。嗣士林區公所雖以 114 年 11 月 20 日函復訴願人，惟該函復內容為訴願人原具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資格，嗣因應 115 年度總清查，士林區公所 4 次派員訪視皆未遇訴願人，依規定呈報社會局核定，訴願人若有實居事實，請檢具相關新事證提出申復等。是依該函內容所示，並非士林區公所就訴願人之申請所為之准駁處分。是本件士林區公所迄未就訴願人之申請作成准駁之處分，顯逾檔案法第 19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理期限，即該當上開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，則訴願人就士林區公所應作為之主張，難謂無理由。從而，士林區公所就訴願人閱覽、抄錄、複製資料之申請，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。

五、另訴願人申請本府法務局承辦人迴避一節，業經本府法務局以 115 年 2 月 12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56081598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，該函說明三並載明，如不服該決定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該函送達次日起 5 日內，向本府提請覆決；復查訴願人向本府申請閱覽士林區公所 115 年 1 月 13 日北市士社字第 1146027666 號函正本及其附件（即答辯書及相關附件），經本府以 115 年 2 月 12 日府訴一字第 11560816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或代理人於 115 年 3 月 4 日至本府法務局辦理閱卷，嗣經訴願人以 115 年 3 月 2 日（收文日）訴願補述理由書（甲）記載其將不於該日辦理閱覽卷宗，是訴願人如對該函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 76 條規定，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；又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，經審酌士林區公所未依訴願人之申請作成准駁處分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；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